

13-5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目次

###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	1-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0-11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2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9-4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50-51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2-5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54-55
6. 人事費分析表 .....	5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58-5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6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2-6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	64-6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6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70-73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74-7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8-79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80-91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92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	94-97

# 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係依據八十二年行政院院會通過「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之決議，將原中央標準局掌理之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掌理之著作權，經濟部商業司掌理之營業秘密，以及經濟部設置臨時任務編組之查禁仿冒小組負責之查禁仿冒商品等業務，合併成立之專責機關，以處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業務；其組織條例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經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三讀通過，87 年 1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4360 號總統令公布，並由行政院 88 年 1 月 4 日以經（88）人字第 87037775 號函核定於 88 年 1 月 26 日施行。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
2.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3. 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事項。
4. 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6. 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7. 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
8. 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專利一組：掌理專利師登記及管理、專利代理人管理、專利權登記、專利案閱卷處理及專利年費處理；專利案件程序審查；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形式審查；機械、生活用品及土木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2. 專利二組：掌理半導體、資訊、通訊、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生技醫藥、農藥、飲食品、微生物、生物技術、無機化學、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光電液晶、驅動電路、電漿技術類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之審查等事項。
3. 專利三組：掌理新式樣、物理、日用品、電子、電機、資訊、機械、土木、醫學工程、產業機械、醫藥、農藥、飲食品、嗜好品、微生物、生物技術、有機化學、液晶、無機化學與高分子化學類專利案之再審查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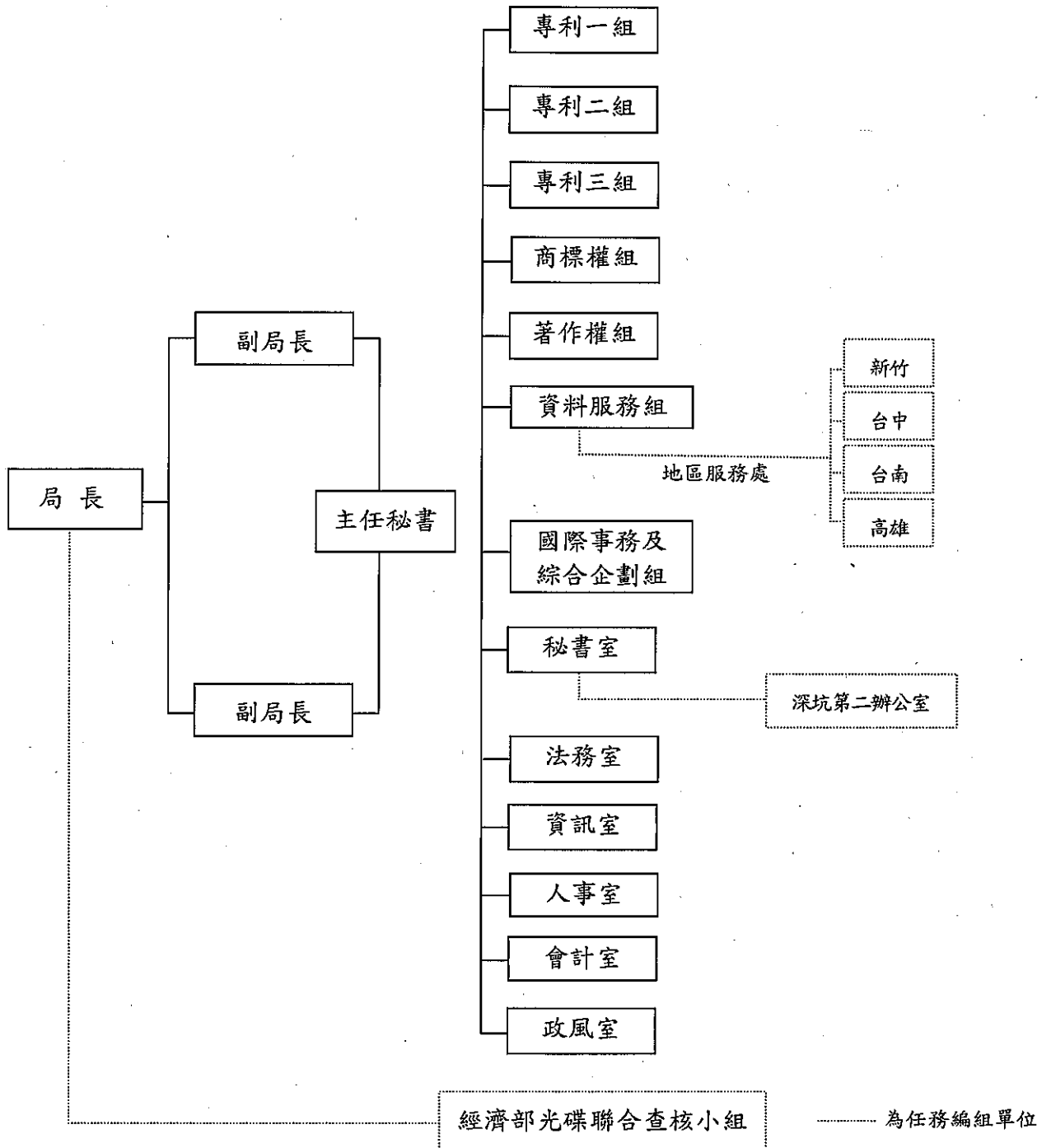
4. 商標權組：掌理商標移轉、變更、授權、設定質權、禁止處分之登記、商標註冊證之核發；化學、油漆、顏料、工業用油脂、藥品、食品、飲料、酒、清潔劑、普通金屬、醫療器材、樂器、家具、皮革、紡織、服飾、農工機械、用具、電腦、運輸工具、爆裂物、鐘錶、家庭、廚房用具等類商標；商標、團體標章、證明標章之異議案、評定案、廢止案等之審查；商標法規、審查基準之研擬等事項。
5. 著作權組：掌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著作權（製版權）登記（註冊）案件之行政爭訟處理及資料查閱；著作權教育及推廣之規劃與執行；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其他行政庶務事項；著作權法規、制度之研擬、修正及執行；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研究等事項。
6. 資料服務組：掌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聯繫與合作；智慧財產權圖書與資料蒐集、採購與管理；我國專利英文資料庫之建置；智慧財產權資料之研究、業務統計及分析；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及公報之編譯、出版、發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管理運用及自動化之應用；智慧財產權媒體應用；各服務處業務之協調、聯繫、督導及管理；專利商品化活動等事項。
7.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掌理智慧財產權政策之研擬及推動；本局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考核；為民服務工作計畫之研擬及考核；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及民意調查；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團體之輔導、聯繫及獎勵；智慧財產權國際雙邊或多邊合作相關計畫之策劃、協調及推動；國際雙邊或多邊智慧財產權諮商；與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協商事項之協助規劃、協調及推動；協助取締智慧財產權侵權事項；仿冒資料之蒐集、管理、通報與統計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國會聯絡、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與發布；公文之收發、分辦、繕校、稽催及印信之典守；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採購、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工友管理、環境整理維護、車輛之調度維護、會議場所之服務管理；檔案管理；本局機要公文之處理、保管及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秘書管理等事項。
9. 法務室：掌理關於本局主管法規之研究、蒐集、審議及除商標法與著作權法以外法規之研擬事項；本局主管法規之編纂及解釋事項；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事項。
10. 資訊室：掌理資訊系統之研究、協調、規劃、推動、維護、分析及設計；電腦系統主機、週邊、網路等設備之規劃；電腦機房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11.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退休撫卹、待遇福利、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差勤管理、約聘僱人員遴用及管理等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2. 會計室：掌理決算之編製；帳務之處理；財物保管之抽查；會計檔卷之管理；預、概算之編製；預算控制、執行及憑證審核；歲出入收支內部審核工作等事項。
13.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法令之擬定及宣傳；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754-806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820 人，包括職員 615 人（含派用人員 2 人）、聘用人員 147 人、約僱人員 26 人、技工 5 人、駕駛 9 人及工友 18 人。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所揭櫫「產業創新繁榮經濟」之施政方向，並體現經濟部「創新經濟、樂活台灣」之發展願景，本局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為施政目標，並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制，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促進研發成果之運用為施政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經濟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之具體工作項目，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保護研發創新成果，符合產業需求。
2. 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便利企業布局運用。
3. 協助專利師公會運作，辦理專利師訓練，健全專業代理制度。
4. 辦理著作權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健全著作權授權市場，助益文創產業發展。
5.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營造優質創新研發環境。
6.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充分揭露專利資訊，促進企業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7. 建構完善 e 化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8. 強化智慧財產國際與兩岸合作，確保產業競爭力，落實我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9. 持續協調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1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提升服務效率 (行政效率)	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1	統計數據	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6 個月
	提升發明專利初審結案量	1	統計數據	發明專利初審結案件數	49,630 件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效率	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7.2 個月	<p>(1) 衡量指標：99年度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衡量標準為7.2個月。</p> <p>(2) 達成情形：99年全年商標案件審查期間（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6.35個月，已達成7.2個月之年度目標，目標達成率為111.8%。</p> <p>(3) 效益分析：            甲、99年平均首次通知期間6.35個月，較98年7.2個月，縮短0.85個月，使企業得以及早取得商標權，就其商標資產做有效的規劃與運用，強化企業之競爭力。            乙、核准新商標，有利企業推展商品及服務，促進產業創新，提升商機與產值，例如核准「義大摩天輪」、「水悟空」、「洄瀾無毒肉品系列及圖」等商標，有助於促進各地方特色產品或促進休閒服務之商機，帶動增加相關就業人力與企業產能。</p>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服務效率	提高商標案件審查效率	<p>(1) 衡量指標：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p> <p>(2) 達成情形：100年1至7月商標案件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7.73個月。</p> <p>(3) 效益分析：確保商標案件審結效率有利於企業得以及早取得商標權，除可加速投資應用，搶得商機、活絡商業活動，並就其商標資產做有效的規劃與運用，進而藉由商標品牌行銷而拓展其業務並強化市場競爭力。</p>

#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合計	3,600,813	3,374,450	3,112,241	226,36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4	1,644	1,780	200	
	144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844	1,644	1,780	200	
		1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0	300	500	200	
		1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500	300	50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鍰收入。
		2	0426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	144	110	0	
		1	0426410201 沒入金	144	144	1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盜版光碟沒收款。
		3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1,200	1,200	1,170	0	
		1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1,200	1,1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98,889	3,372,746	3,108,120	226,143	
	15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598,889	3,372,746	3,108,120	226,143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85,355	3,359,212	3,094,050	226,143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558,624	1,345,154	1,152,563	213,4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457,0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427千元。 2.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1,101,5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2,043千元。
		2	0526410102 證照費	61,380	56,880	60,331	4,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60,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00千元。 2.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86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發著作權團體證照收入7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526410103 登記費	168,815	160,642	168,649	8,17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0526410105					1.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168,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120千元。
			4	許可費	1,796,536	1,796,536	1,712,50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利年費收入。
		2		0526410300					2.辦理製版權登記與製版權信託登記等收入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	13,534	13,534	14,069	0	
				0526410305					3.辦理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登記收入512千元,與上年度同。
			1	資料使用費	8,374	8,374	9,766	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料庫檢索收入51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印售書刊收入2,344千元,與上年度同。 3.印售發明公開公報313千元,與上年度同。 4.商標閱卷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販售資料庫收入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印售商標公報收入988千元,與上年度同。 7.印售專利公報收入2,900千元,與上年度同。 8.印售智慧財產權月刊收入29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2641031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生物材料寄存收入4,5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服務費	5,160	5,160	4,303	0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20	160	20	
	157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0	20	160	20	
				0726410100					
		1		財產孳息	8	8	15	0	
				0726410101					
			1	利息收入	8	8	15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48	2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12	14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廢品及紙張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	40	2,182	0	
		1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0	40	2,182	0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40	40	2,182	0	
			1126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台電公司超收電費等繳庫數。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	40	1,9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13	5		0026000000	1,523,712	1,437,878	85,83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64,946千元，配合派駐各公務預算機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經費統一由警政署編列，移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科目27,068千元，列入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保安警察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經濟部主管				
			0026410000				
	1		智慧財產局	1,523,712	1,437,878	85,834	
			5226410000	203,159	110,265	92,894	
			科學支出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03,159	110,265	92,894	1. 本年度預算數203,159千元，包括業務費88,022千元，設備及投資16,946千元，獎補助費98,1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8,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等經費1,658千元。 (2) 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1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庫連線使用費等4,079千元。 (3) 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58,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等經費4,449千元。 (4) 新增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計畫經費14,369千元。 (5) 新增專利檢索中心建置計畫經費95,000千元。 (6) 上年度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661千元如數減列。	
2		6126410000	1,320,553	1,327,613	-7,06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126410100	1,001,450	942,371	59,079	1. 本年度預算數1,001,450千元，包括人事費804,377千元，業務費179,920千元，設備及投資16,199千元，獎補助費954千元；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93,039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92,2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4,803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8,480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66,3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04,3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3,32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6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運用研發替代役辦理專利檢索工作所需辦公室租金及廳舍裝修等經費9,027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67,2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整合性節能電腦機房及運用研發替代役辦理專利檢	
		一般行政					

**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316,895	382,242	-65,347	<p>索工作所需軟體設備等經費24,244千元。</p> <p>(4)文書及檔案管理經費37,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鍵入及檔案調卷等經費2,485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316,895千元，包括業務費276,723千元，設備及投資18,912千元，獎補助費21,260千元；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93,039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92,2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4,803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8,480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66,323千元；另新增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總經費73,565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4,845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經費48,9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等經費3,235千元。</p> <p>(2)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160,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運用研發替代役辦理專利檢索工作所需經費等30,935千元。</p> <p>(3)商標行政及審查經費7,7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邀請國際專家學者授課經費等680千元。</p> <p>(4)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經費15,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著作權集團體管理著作情形調查等經費598千元。</p> <p>(5)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經費60,4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及專利說明書數位化作業等經費35,531千元。</p> <p>(6)查禁仿冒工作經費8,7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獎金等1,595千元。</p> <p>(7)新增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經費14,845千元。</p> <p>(8)上年度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684千元如數減列。</p>
		4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2,208	3,000	-79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之罰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光碟管理條例第15-2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144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00	
			1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0	
			1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500	依據光碟管理條例開具處分書之罰鍰收入。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6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4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查獲夜市無主盜版光碟攤位現金沒入款。

二、法令依據

依著作權法第98條之一：「犯第91條第3項或第91條之一第3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繳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	
	144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44	
		2		0426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	
			1	0426410201 沒入金	144	係查獲夜市無主盜版光碟攤位現金沒入款，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如：廠商逾期交貨罰款、沒收保證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繳入國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144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200	
			3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1,200	
			1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00	係營繕及財物購置等案件廠商逾期交貨罰款及沒入保證金等，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58,624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辦理專利申請案及商標申請案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申請費：專利法第80條規定：「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並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2至5條規定收費。
2. 商標申請費，依據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2、4、5、6條規定收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58,624	
	15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558,624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58,624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558,624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1,101,547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式樣：申請案計10,739件*3,000元=32,217,000元。</li> <li>(2)新型形式審查：申請案計33,034件*3,000元=99,102,000元。</li> <li>(3)發明新申請案：申請案計56,202件*3,500元=196,707,000元。</li> <li>(4)實體審查申請案：合計共721,321,4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t;1&gt;項數在10項之內18,912件*7,000元=132,384,000元。</li> <li>&lt;2&gt;項數介於11-20項17,349件*13,400元=232,476,600元。</li> <li>&lt;3&gt;項數介於21-30項8,233件*20,600元=169,599,800元。</li> <li>&lt;4&gt;項數介於31-50項4,101件*30,200元=123,850,200元。</li> <li>&lt;5&gt;項數於50項以上1,522件*41,400元=63,010,800元。</li> </ul> </li> <li>(5)發明再審查申請案：3,060件*8,000元=24,480,000元。</li> <li>(6)新式樣再審查申請案：330件*3,500元=1,155,000元。</li> <li>(7)發明舉發申請案：350件*10,000元=3,500,000元。</li> <li>(8)新型舉發申請案：930件*9,000元=8,370,000元。</li> <li>(9)新式樣舉發申請案：90件*8,000元=720,000元。</li> <li>(10)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2,795件*5,000元=13,975,000元。</li> </ol>
						2. 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457,077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67,000件*4,280元=286,760,000元。</li> </ol>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58,624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三組及商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申請延展註冊:39,760件*4,000元=159,040,000元。 (3)申請商標異議:955件*4,000元=3,820,000元。 (4)申請分割後增加件數:120件*2,000元=240,000元。 (5)申請商標評定:355件*7,000元=2,485,000元。 (6)申請商標廢止:676件*7,000元=4,732,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1,380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商標權組、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發給專利證書及證明書、著作權團體證照、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及發給各種證明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證書：專利法第80條第2項規定：「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其證書費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6條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申請發給證明書依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5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每件新臺幣1,000元。
2. 依據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6、7條規定，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500元。
3. 著作權團體許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經濟部99.02.26經智字第09904600960號令修正發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者，應繳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380	
	15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1,380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1,380	
			2	0526410102 證照費	61,380	1.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等收入60,44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發專利證書費：48,644件*1,000元=48,644,000元。</li> <li>(2) 核發證明書11,798件*1,000元=11,798,000元。</li> </ol> 2.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867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核發各種商標證明書件：320件*500元=160,000元。</li> <li>(2)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1,414件*500元=707,000元。</li> </ol> 3. 核發著作權團體證照等收入71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許可發給證照(申請管理1類著作)1件*28,000元=28,000元。</li> <li>(2)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許可發給證照(申請管理跨類著作)1件*33,000元=33,000元。</li> <li>(3)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合併發給證照1件*10,000元=10,000元。</li> </ol>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68,815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費、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商標各項登記包括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移轉、授權再授權、質權設定、廢止授權或再授權、質權消滅登記及註冊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3、6條規定收費。
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38條：「依本法所為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準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申請電路布局登記時，應一併繳納登記費。
3. 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依著作權法第105條及經濟部99.4.12經智字第09904602080號令修正發布「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民眾申請各種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及著作權調解爭議案件，應繳納規費。
4. 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申請規費：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3條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民眾申請著作財產權各項登記，應繳納規費。
5.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民眾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應繳納規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8,815	
	15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68,815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8,815	
			3	0526410103 登記費	168,815	1. 辦理商標各項登記及註冊費收入168,226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10,090件*500元=5,045,000元。</li> <li>(2) 申請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116件*500元=58,000元。</li> <li>(3) 申請移轉登記：8,210件*2,000元=16,420,000元。</li> <li>(4) 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1,255件*2,000元=2,510,000元。</li> <li>(5)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124件*2,000元=248,000元。</li> <li>(6) 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62件*1,000元=62,000元。</li> <li>(7) 第一期註冊規費：58,998件*1,000元=58,998,000元。</li> <li>(8) 第二期註冊規費：56,590件*1,500元=84,885,000元。</li> </ol> 2. 辦理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登記收入512千元，64件*8,000元=512,000元。 <li>3. 辦理製版權登記與製版權信託登記等收入計77千元，包括：</li>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68,815	承辦單位	專利三組、商標權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受理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5件*4,000元=20,000元。 (2)受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登記1件*3,000元=3,000元。 (3)受理製版權登記1件*3,800元=3,800元。 (4)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5件*3,000元=15,000元。 (5)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5件*2,000元=10,000元。 (6)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案5件*5,000元=25,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796,536	承辦單位	專利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辦理專利年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專利法第80、81、82條及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7條規定收費。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96,536	
	15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796,536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96,536	
			4	0526410105 許可費	1,796,536	收取專利年費收入1,796,536千元，包括： 1.發明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共83,757件*2,500元=209,392,500元。 2.發明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共68,234件*5,000元=341,170,000元。 3.發明專利年費第7至第9年年費共44,168件*8,000元=353,344,000元。 4.發明專利年費第10年以上年費共25,432件*16,000元=406,912,000元。 5.新型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共65,057件*2,500元=162,642,500元。 6.新型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共36,278件*4,000元=145,112,000元。 7.新型專利年費第7以上年費共15,543件*8,000元=124,344,000元。 8.新式樣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共16,945件*800元=13,556,000元。 9.新式樣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共9,191件*2,000元=18,382,000元。 10.新式樣專利年費第7以上年費共7,227件*3,000元=21,681,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374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及資料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受理商標閱卷申請及印售專利公報、商標公報、智慧財產權月刊及發明公開公報、國內外資料庫檢索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公報：專利法第74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實施、特許實施、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於專利公報。」
2. 商標公報：商標法第12條規定：「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相關事項。」
3. 商標法第11條規定：「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並依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6條規定，申請查閱案卷每件500元。
4. 為國內廠商及工商企業提供產品研究發展之參考與品質管制之依據，印售「智慧財產權」月刊。
5. 資料庫檢索費：開放本國專利、商標、國外光碟資料庫及引進日本專利資料庫（PATOLIS）、國際百科資料庫（DIALOG）等供工商企業檢索資料作研究發展之參考，此等收費係依使用時之基本費與網路使用費合計之。
6. 發明公開公報：依專利法第36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18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並依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收費。
7. 印售著作權法、歷年著作權法規彙編專輯、著作權裁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
8. 開放本國專利商標資料源供工商企業作研究發展之利用與參考，此等收費係資料源之製作、媒體、包裝、郵寄等成本。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374	
	15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8,374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374	
			1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8,374	1. 印售專利公報收入2,900千元，包括： (1) 專利公報6,500本*200元=1,300,000元。 (2) 期刊及光碟2,000期*800元=1,600,000元。 2. 印售商標公報收入988千元，包括： (1) 商標公報1,750本*450元=787,500元。 (2) 期刊及光碟1,000期*200元=200,000元。 3. 印售發明公開公報313千元，包括： (1) 發明公開公報880本*250元=220,000元。 (2) 期刊及光碟465期*200元=93,000元。 4. 商標閱卷40件*500元=2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374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及資料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5. 印售智慧財產權月刊2,990本*100元=299,000元。 6. 資料庫檢索255,000頁*2元=510,000元。 7. 印售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等相關書刊9,376本*250元=2,344,000元。 8. 販售資料源收入1,000千元，包括： (1) 專利公報影像2份*250,000元=500,000元。 (2) 公開公報影像1份*160,000元=160,000元。 (3) 公告文字資料10份*34,000元=34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5,160	承辦單位	專利一、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包括生物材料寄存收入及專利師職前訓練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生物材料寄存：依專利法第30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構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並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規定收費。
2. 專利師職前訓練：依專利師法第6條第2項及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60	
	156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160	
		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160	
			2	0526410313 服務費	5,160	1. 生物材料寄存106件*平均每件43,019元=4,560,014元。 2. 專利師職前訓練50人*12,000元=600,000元。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專利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委辦計畫之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委辦計畫合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157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8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8	
			1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8	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係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科目係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繳入國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157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2	
		2		0726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廢棄物品及紙張等收入，估如列數。

**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科目包括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局使用郵資機處理大宗郵寄文件，依郵政總局「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規定，郵局給予實付郵費0.5%之酬金，本項收入依規定全數繳庫。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	
	148			11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0	
		1		1126410900 雜項收入	40	
			2	1126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	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估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03,15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2.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
3. 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
4. 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5. 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
6. 連線使用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7. 辦理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8. 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
9. 強化專利檢索效能。
10. 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
11.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基金，並捐助其設置及辦理專利檢索業務。

預期成果：

1. 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廣為培育國內智財專業人才，以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 (1) 持續甄選並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加盟培訓單位，並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預計培育800人次以上之智財專業人員。
  - (2) 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負責控管培訓單位，以有效掌控學院培訓品質。
  - (3) 依產官學研各界需求規劃智財專班課程，協助業界建立智財管理制度並提升智財專業素養。
  - (4) 強化培訓學院與國際智慧財產權環境接軌能力。
  - (5) 推廣「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辦理能力認證考試。
2. 預計派送24人次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歐、美、日、澳等研習，加強國際接軌並提升審查品質，全面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
3. 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計畫以推動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提升創新運用成果為目標，並完成下列主要工作：
  - (1) 專利生物材料及產業技術需求之資料彙整分析並進行生物材料技術交易網之網頁設計，包括提供分類加值之生物材料相關資訊，分讓服務系統之對應連結，及提供技術需求諮詢線上填報系統，以提供專利生物材料應用平台建置基礎。
  - (2) 透過技轉現況調查、專利和市場資訊分析，建立具應用潛力生物材料評估方法，作為後續篩選推廣標的之參考。
  - (3) 完成專利生物材料衍生產品之專利技術加值，產出可移轉技術並推動廠商投資媒合，作為推廣指標模式。
  - (4) 因應專利法修正，進行國際相互承認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效力等實務措施之研究，提出有利我國產業發展的可行模式，作為推動與他國相互承認寄存之參考。
4. 建置全文檢索資料庫，以提升審查官前案檢索效率及改善專利審查品質，俾建構優質的智財權保護環境並與國際接軌。
5. 仿照國際主要專利機構建置對外服務網頁，開放產、官、學、研使用，可避免研發資源重複投入，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同時改善我國專利申請案件品質，提升產業競爭力。
6. 透過數位化資料源之開放加值，扶植民間智財產業發展，活絡智財資源之運用與流通。
7. 隨著內網資料庫及對外服務資料庫上線及全文資料持續挹注（資料完整性漸增），預期資料庫使用率（包含專利審查人員及其他使用者）將明顯成長，藉由統計「完成數位化專利件數」及「資料庫使用人次」數據，應可適當反映出本計畫績效。
8. 提供便捷之檢索工具，加速專利檢索時效。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03,159
-----------	----------------------	------	---------

9. 調和化專利檢索策略並與國際接軌。
10. 提供本局專利審查人員連線使用國外專利及非專利相關資料庫，使前案檢索作業更為周延，進一步提升檢索效能，確保核准專利之有效性，落實專利保護制度，維護產業利益，增加國際競爭力。
11. 掌握重點產業之專利趨勢及專利訴訟分析等，有助於國內企業運用專利強化其競爭力。
12. 完成專利檢索中心之設立及相關軟硬體建置，協助辦理審查前端之專利檢索，以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並增加專利年費及證書費收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8,264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係辦理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及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計需經費18,26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5,073		1. 教育訓練費2,99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997		(1) 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10人次各12天，計需1,4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6人次各20天，計需837千元。
0251 委辦費	12,000		(3) 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6人次各7天，計需7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		2.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相關討論或評審會議出席費等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191		3.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經費12,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91		4. 印製會議資料及出國報告等經費46千元。
			5. 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開班單位3,191千元。
02 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計畫	14,369	專利二組	本計畫以推動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提升創新運用成果為目標，針對專利生物材料及相關法規之特殊需求，以寄存於我國之專利生物材料為標的，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分析並建立專利生物材料應用平台，提高生物材料及其專利之應用率，同時因應相關生物材料法規特殊需求進行相關寄存業務之配套措施研究，計需經費14,36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4,369		1. 辦理專利生物材料應用平台之建立與推廣9,663千元（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等經常支出8,153千元，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1,510千元）
0251 委辦費	14,369		2. 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業務之相關研究、推廣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03,1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	17,000	資料服務組	與宣導等經費4,706千元。 本計畫將引進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提供專利審查人員便捷之檢索工具，使前案檢索作業更為周延，進一步提升檢索效能，確保核准專利之有效性，落實專利保護制度，所需之資料庫連線使用費等17,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00		
04 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	58,526	資料服務組	本計畫分為專利資料整備、專利檢索效能及協助產業運用三大構面，建置完善國家型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及專利趨勢分析，提供專利審查官及產學研人士利用，計需經費58,52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1,580		
0215 資訊服務費	31,580		
0251 委辦費	1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94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46		
05 專利檢索中心建置計畫	95,000	專利一組	本計畫係參考日本成立工業產權協作中心（IPCC）及韓國成立韓國專利資訊協會（KIPI）協助專利前案檢索之作法，設立專利檢索中心，協助辦理專利前案檢索、分類等事務，使審查人員專責於准駁等核心工作，以提升審查效能，短期可紓緩待辦案件累增速度，長期可逐步清理待辦案件，其所需捐助「專利檢索中心」基金並捐助其設置及辦理專利檢索業務之經費95,000千元（包括設立基金30,000千元，人事費、業務費等經常支出40,345千元，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24,65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1,45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研究發展考核、推行目標管理、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政風、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綜合性資訊作業等事項。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93,039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92,2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4,803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8,480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66,323千元

預期成果：

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研考業務，有效完成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4,377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615人（含派用人員2人）、聘用人員147人、約僱人員26人、技工5人、駕駛9人及工友18人，共計820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804,3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21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07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46		
0111 獎金	106,649		
0121 其他給與	24,177		
0131 加班值班費	18,55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090		
0151 保險	50,3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606	秘書室、人事室、法務室、政風室、會計室	1. 本計畫係依據本局101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計需經費71,325千元，包括： (1)參加採購法等訓練課程120千元。 (2)寄發公文所需郵資8,294千元及使用電話等電信費5,365千元。 (3)租用電話電子交換機、影印機等租金4,068千元及辦公室租金4,898千元。 (4)公務車輛牌照稅34千元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45千元。 (5)車輛法定責任保險7千元及出納現金等財產保險10千元。 (6)辦理專題講座所需之鐘點費等83千元、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60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印表機、傳真機等耗材滾筒及碳粉等消耗品3,250千元。 (8)購置釘書機、計算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686千元。 (9)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71千元。
0200 業務費	91,497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3 通訊費	14,35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459		
0221 稅捐及規費	79		
0231 保險費	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		
0271 物品	5,339		
0279 一般事務費	43,5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		
0291 國內旅費	243		
0294 運費	4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1,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		(10)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等經費15,458千元。 (11)中央百世大樓管理費、保全費用、辦公室清潔費、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之印刷、雜支、印製各式單據與信封等經費25,475千元。 (12)辦公室、公共區域相關修繕及隔間調整等房屋養護費296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74千元： <1>滿4年未滿6年公務車1輛×34,000元=34千元。 <2>滿6年以上公務車2輛×51,000元+1輛×51,000元×2/12=110千元。 <3>公務機車2輛×1,700元=4千元。 <4>一般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及維修等經費826千元。 (14)總機冷氣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479千元。 (1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43千元。 (16)公務文件或檔案銷毀報廢等所需運費40千元。 (17)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18)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支出210千元。 (19)購置觸控式號碼牌機等雜項設備費95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費186千元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68千元。 2.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一般行政事務等工作經費21,281千元，包括： (1)使用電話等電信費700千元。 (2)租用影印機與電話等租金372千元及辦公室租金14,121千元。 (3)購置辦公桌椅及屏風等非消耗品1,232千元。 (4)辦公室管理費及清潔費等一般事務費2,664千元。 (5)辦公廳舍裝修及維護等房屋養護費2,090千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5		
0319 雜項設備費	155		
0400 獎補助費	95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768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1,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67,294	資訊室	元。
0200 業務費	51,413		(6)照明、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4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7)購置飲水機等雜項設備費60千元。
0203 通訊費	2,289		1.本計畫係辦理組織資訊策略、架構、人力訓練、應用系統等之規劃、建置、維護、品質管理、整合、日常維運、知識資源管理、資料檢索服務、應用系統之專案管理等資訊治理業務，與電腦主機、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資訊基礎設施之策略、架構、網路、容量、系統管理、營運管理、資訊資產管理、使用者端軟體採購、日常維運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作業，及資訊安全、資訊服務回復、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策略、規劃、執行等日常維運與管理等事項，計需經費62,176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45,574		(1)參加訓練課程等經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		(2)租用深坑檔案室及服務處T1、GSN、ADSL專線等經費2,289千元。
0271 物品	1,251		(3)電腦機房機電設施等系統維護、系統營運管理作業及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委外維護、文案、辦公室自動化、著作權、生技中草藥及掌靜脈差勤門禁系統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暨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45,57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180千元及辦理各項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4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00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97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6)購置資訊相關非消耗品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		(7)印製報告及教育訓練教材等一般事務費1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8)整合性節能電腦機房施工及間接工程等相關作業經費1,7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81		(9)不斷電系統電池組及消防主機電池更換等經費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81		(10)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5千元。
			(11)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1,4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文書及檔案管理	37,173	秘書室	<p>(12)整合機架式不斷電系統更新、整合性節能電腦機房建置、防制垃圾郵件系統管理維護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078千元。</p> <p>2.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資訊相關經費5,118千元，包括：</p> <p>(1)購置條碼讀碼機等消耗品175千元。</p> <p>(2)網點及電源佈線等一般事務費140千元。</p> <p>(3)購置個人電腦及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03千元。</p> <p>1.本計畫係辦理本局專利、商標、著作權、資料服務等文書及檔案資料鍵入、調歸卷暨檔案室管理等工作，計需經費35,092千元，包括：</p> <p>(1)深坑及竹山檔案室水費30千元及電費1,078千元。</p> <p>(2)寄發公文所需郵資等368千元。</p> <p>(3)辦理消防訓練等講師鐘點費13千元。</p> <p>(4)購置檔案卷夾、碳帶及條碼機紙卷等消耗品1,800千元。</p> <p>(5)購置檔案架等非消耗品40千元。</p> <p>(6)辦理專利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專利檔案精簡作業、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建置商標檔案目錄工作等一般事務費31,120千元。</p> <p>(7)檔案室房屋建物等修繕費220千元。</p> <p>(8)深坑及竹山檔案室條碼機、二維掃描器及其他設施等養護費197千元。</p> <p>(9)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51千元。</p> <p>(10)市內洽公短程車資等12千元。</p> <p>(11)購置監視設備、條碼機及盤點事務機等雜項設備費163千元。</p> <p>2.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文書及檔案管理等工作經費2,081千元，包括：</p> <p>(1)寄發公文所需郵資費等216千元。</p> <p>(2)購置影印紙及碳粉匣等消耗品157千元。</p> <p>(3)辦理專利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等經費1,708千元。</p>
0200 業務費	37,010		
0202 水電費	1,108		
0203 通訊費	5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0271 物品	1,997		
0279 一般事務費	32,8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		
0291 國內旅費	51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63		
0319 雜項設備費	163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	----------------------	------	---------

計畫內容：

1. 智慧財產權之企劃研究、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等。
2. 專利權管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總經費1,293,039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92,2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4,803千元，分別列於一般行政28,480千元及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66,323千元。
4. 商標行政事務及管理、商標各類申請案件之審查。
5.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及推廣。
6. 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編輯，提供各地區民眾資料及資訊服務。
7. 協助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光碟工廠行政查核業務。
8. 辦理本局業務電子化。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的研擬，作為施政的導向，並藉由計畫制度的建立、政策分析、專業訓練、政策宣導、國際合作，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2. 辦理專利案件審查，並完成委託辦理專利微生物寄存工作，預定辦結專利新案、再審查、異議、舉發及行政救濟等申請案審查。
3.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廢止及異動等申請案審查。
4. 建立完整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體系，落實主管機關執法功能，提升國民智慧財產權觀念。
5. 完成蒐集及編輯智慧財產權資料，並提供資料及資訊服務。
6. 加強推動檢警調查緝仿冒盜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有效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及國際形象；並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工作，期以綿密之查核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7. 建置數位匯流的網路申辦環境，強化電子申請機制，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慧財產權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8. 衡量指標：
  - (1) 訓練方面：101年度預計完成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約80人參加；辦理專利及商標各級審查人員訓練，參訓人數約計110人，另薦送並補助約27人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相關課程，以提升審查委員專業素質、提高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人員審查能力。
  - (2) 宣導方面：
    - <1> 舉辦政策宣導及北中南專利商標法令說明會等約8場次，預計700人次參加，加強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及建立正確尊重及保護觀念。
    - <2> 預計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法令座談會60場、巡迴全國各級學校舉辦法令教育講習50場，以建立全民正確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為目標。
  - (3) 每年出席3次WTO/TRIPS會議，2次APEC/IPEG會議及至少3次雙邊IPR諮商會議，透過國際談判及合作，落實智慧財產保護。
  - (4) 預計完成專利權管理442,151件、程序審查86,880件、新式樣審查6,885件、新型形式審查24,653件、早期公開前審查44,962件、發明專利審查49,630件、新型技術報告2,487件、審結專利再審查、異議及舉發案4,201件、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588件。
  - (5)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67,821件，延展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172,679件。
  - (6) 協助推動光碟小組執行600家次查核及200家次書面稽核工作，期以查核、稽核及輔導光碟製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	----------------------	------	---------

造工廠方式，有效嚇阻光碟工廠從事壓製盜版光碟行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48,988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p>1. 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訓練：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員訓練，專利、商標、著作權業務等講習，以提升審查委員之專業素質及提高審查品質，落實審查委員之基礎審查能力，並辦理英文、日文等語文班及資訊處理等員工在職訓練，計需經費5,749千元，包括：</p> <p>(1) 薦送人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學校）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補貼之學分費及雜費等500千元。</p> <p>(2) 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所需費用2,630千元及薦送人員參加本部專業人員訓練等費用24千元。</p> <p>(3) 辦理日、英文研習班及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鐘點費532千元、辦理專業及技能訓練之鐘點費189千元、訓練教材編撰、書籍譯稿、審稿費及翻譯費等93千元。</p> <p>(4) 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35千元。</p> <p>(5)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所需雜支等500千元、延聘國外專家學者來華之工作相關經費236千元、印製各項訓練所需講義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315千元。</p> <p>(6) 辦理年度主管人員策略規劃研討會所需經費等54千元。</p> <p>(7) 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68千元。</p> <p>(8)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授課所需機票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國外旅費410千元。</p> <p>(9)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9千元。</p> <p>(10) 購置其他零星辦公設備費等44千元。</p> <p>2.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推行：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及政策推廣活動，使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取得方式及其重要性，亦可建立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等，計需經費4,467千元，包括：</p> <p>(1) 購置各種推廣活動所需物品等100千元。</p> <p>(2) 辦理業務座談會、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之場地租用及佈置等經費1,500千元、利用各種</p>
0200 業務費	31,284		
0201 教育訓練費	3,1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97		
0271 物品	333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		
0291 國內旅費	27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26		
0293 國外旅費	1,986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		
0319 雜項設備費	44		
0400 獎補助費	17,6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6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4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媒體推廣智慧財產權政策及觀念等所需費用801千元、配合有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共同舉辦智慧財產權推廣等活動所需經費100千元、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等332千元。</p> <p>(3)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10千元。</p> <p>(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p> <p>(5)捐助民間團體協助政府辦理有關民間反仿冒組織之連繫與溝通等工作經費1,520千元。</p> <p>3.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本計畫係擬定智慧財產權政策的整體性、前瞻性與服務性，並參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作及雙邊合作等相關計畫協調，計需經費4,002千元，包括：</p> <p>(1)聘請外籍專家協助辦理涉外事務所需費用1,706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78千元。</p> <p>(2)購置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88千元。</p> <p>(3)購置訂書機及計算機等非消耗品10千元。</p> <p>(4)傳真機等事務設備養護費18千元。</p> <p>(5)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高層交流11人次各5天，計需526千元。</p> <p>(6)國外旅費1,57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8人次各8天，計需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出席台美、台歐盟及台日等雙邊諮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6人次各10天，計需776千元。</p> <p>4.舉辦及參加發明展覽獎勵優良創作：本計畫係提供社會大眾吸收新技術之觀摩機會，配合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等，將發明品推介給業界，以達切磋之目的及商品普及之效，並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傑出發明創作人及頒發獎助金，計需經費34,770千元，包括：</p>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專利行政及審查	160,749	專利一、二、三組	(1)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所需評審出席費336千元及稿費663千元。 (2)舉辦臺北國際發明展所需招商徵展費及場地使用費等相關經費14,170千元。 (3)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與頒獎典禮所需徵選廣告評選、場地使用費及辦理頒獎典禮等相關經費3,360千元。 (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94千元。 (5)市內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 (6)獎勵優良專利發明者之獎勵金13,600千元。 (7)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及機票等2,5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6,984		1. 專利權管理新式樣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運用對專利權之登記、管理及行政救濟等行政措施，給予專利權人法律保障，並經常性蒐集彙整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新式樣、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44,817千元，包括： (1)寄發專利公報等郵件所需郵資200千元。 (2)專利公報發行暨e網通入口網站管理系統等系統維護案5,263千元及全局電腦主機與週邊設備委外維護案9,800千元。 (3)電腦機房合併搬遷保險費433千元。 (4)辦理早期公開前審查暨分類委外工作3,888千元、專利新申請案程序審查作業委外工作1,700千元及專利服務台委外1,000千元等專業服務費。 (5)專利日用品類發明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8,155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等鐘點費94千元、相關專利審查資料及專利法修正草案等翻譯費42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83千元、專利師職前訓練之命題費等18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292千元。 (7)購買訂書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63		
0231 保險費	43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4,4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49		
0251 委辦費	15,450		
0271 物品	2,424		
0279 一般事務費	4,5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		
0291 國內旅費	322		
0294 運費	5,000		
0295 短程車資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3,7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80		
0319 雜項設備費	85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品17千元。</p> <p>(8)辦理專利案件收分文傳遞工作3,300千元、印製專利師職前訓練教材、專利證書、各項專利法規及獎勵績優專利審查人員等一般事務費732千元。</p> <p>(9)傳真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養護費36千元。</p> <p>(10)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79千元。</p> <p>(11)電腦機房合併搬遷運費5,000千元。</p> <p>(12)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p> <p>(13)辦理文件庫磁碟陣列儲存系統擴充等硬體設備費3,680千元。</p> <p>2. 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電子、電機、醫藥、高分子化學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42,228千元，包括：</p> <p>(1)辦理發明專利初審前置作業840千元及實體審查委外檢索業務1,307千元等專業服務費。</p> <p>(2)專利發明類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23,548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等鐘點費173千元、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137千元。</p> <p>(3)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之寄存工作15,450千元（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等經常支出15,250千元，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200千元）。</p> <p>(4)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512千元。</p> <p>(5)印製專利審查實務專案報告及實務訓練講義等一般事務費130千元。</p> <p>(6)傳真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養護費17千元。</p> <p>(7)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79千元。</p> <p>(8)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p> <p>(9)購置電動打孔機及其他零星設備等30千元。</p>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 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有關再審查、異議、舉發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答辯；另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業務，共計需經費7,381千元，包括：</p> <p>(1) 專利案件外聘審查委員之審查費6,355千元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出席費252千元。</p> <p>(2) 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81千元。</p> <p>(3) 購買訂書機、計算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千元。</p> <p>(4) 印製專利審查基準及專利審查人員訓練教材等一般事務費253千元。</p> <p>(5) 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話等設施養護費18千元。</p> <p>(6) 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164千元。</p> <p>(7) 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p> <p>(8) 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等55千元。</p> <p>4. 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需經費66,323千元，包括：</p> <p>(1) 研發替代役之薪資、加班費、勞退提撥及勞健保等專業服務費65,680千元。</p> <p>(2) 辦理專業訓練之講座鐘點費192千元。</p> <p>(3) 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321千元。</p> <p>(4) 購置訓練教材及獎勵績優研發替代役等一般事務費130千元。</p>
03 商標行政及審查	7,733	商標權組	1. 辦理商標行政事務：本計畫係辦理商標一般行政事項、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及商標變更、移轉、延展、授權等事項，計需經費7,21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641		(1) 寄發大宗郵件所需郵資等236千元。
0203 通訊費	236		(2) 商標圖文檢索、遠端查詢及公報系統維護等經費1,3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0		(3) 商標相關法規及判決等翻譯費7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4) 委託研究有關商標案例等經費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0271 物品	61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662		(5)參加「國際商標協會INTA」及「台灣精品品牌協會」等年費12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3		(7)商標案件管理資料鍵入費、註冊證貼圖及圖形分類、整理、輸入電腦等所需經費3,207千元、辦理商標研討會所需經費等150千元、印製商標法規及獎勵績優商標審查人員等一般事務費20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0		(8)傳真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維護費1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6		(9)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10)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3人次各5天，計需1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2		(11)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1人次7天，計需10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		(12)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13)購置筆記型電腦及其套裝軟體等42千元。
			(14)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等50千元。
			2.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本計畫係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及其相關案件，計需經費466千元，包括：
			(1)辦理商標講習座談會等鐘點費30千元。
			(2)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310千元。
			(3)印製商標註冊證及各項說明會所需講義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6千元。
			3.辦理商標異議評定案：本計畫係辦理商標異議及評定案，所需實地調查及參與行政訴訟準備程序等差旅費49千元。
04 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管理	15,460	著作權組及法務室	1.著作權行政及管理：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檢舉撤銷案件、受理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受理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及合併許可，並辦理監督及輔導各項工作；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
0200 業務費	15,296		
0203 通訊費	40		
0241 兼職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2		
0251 委辦費	3,39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70		密等法令教育講座、視聽著作及鐳射唱片出口核驗業務等工作，計需經費10,067千元，包括： (1)寄發大宗郵件所需郵資等40千元。 (2)辦理各項著作權法令教育講習等鐘點費864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70千元。 (4)辦理著作權法令說明會、研討會及各項法令教育活動所需經費3,926千元、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情形調查2,500千元、運用各類電子及平面等媒體推廣著作權觀念921千元、與民間團體合辦著作權座談會496千元、印製著作權相關法規等一般事務費400千元。 (5)辦理各項法令教育研討會、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524千元。 (6)著作權法令刊物及文宣品等大宗文件運費42千元。 (7)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8)購置筆記型電腦等硬體設備費33千元。 (9)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等31千元。 (10)獎助優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獎勵金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243		
0291 國內旅費	52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5		
0294 運費	42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		
0319 雜項設備費	31		
0400 獎補助費	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		2.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制研究及彙編編撰，推動國際及兩岸著作權關係各項工作，及依著作權法第83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執行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及爭議調解諮詢等法定任務等，計需經費5,393千元，包括：
			(1)聘派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300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提供高度專業議題之諮詢意見與協助等顧問費744千元、編印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相關刊物等編稿費350千元、國際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相關法規等翻譯費144千元、著作權修法諮詢撰稿費90千元及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60,402	資料服務組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160千元。 (3)委託研究著作權爭議專題及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等經費3,390千元。 (4)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法制或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4人次5天215千元。
0200 業務費	60,310		1. 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蒐集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及期刊，供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使用，並提供國內社會大眾查詢，計需經費1,93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13		(1)寄發公文及利用館際合作管道向各圖書館申請非專利文獻資料等郵資44千元。
0203 通訊費	418		(2)購置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期刊及報紙費用等1,808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845		(3)協助專利審查官利用館際合作（NDDS）管道向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專院校圖書館申請非專利文獻資料費用6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156		(4)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等年費1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90		2. 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叢書之編譯及出版，介紹各智慧財產權之制度、法令規章及申請手續，編印智慧財產權之工具書；另為促進專利資訊交流及我國專利資料國際化，持續將我國發明及新型專利英譯資料納入WPI、INPADOC等國際資料庫，並於網頁提供全球人士查詢及製作光碟與外國專利機構交換，計需經費26,819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90		(1)寄發智慧財產權月刊、紙本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所需郵資16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		(2)本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書目資料等翻譯費及審查費10,480千元、專利說明書機器翻譯訓練語料庫之資料整備費3,363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及年報之撰、審稿及翻譯費等887千元。
0271 物品	2,921		(3)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7,211千元、編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		
0291 國內旅費	105		
0300 設備及投資	92		
0319 雜項設備費	92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印紙本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2,112千元、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商標公報740千元、編印智慧財產權月刊及年報等918千元、檔案電子化事務性協助費用940千元。</p> <p>3. 專利說明書數位化作業：隨每期法定刊物公開及專利公報發行，即期執行新申請案等專利說明書掃描建檔並進行後續數位化及圖型處理作業，計需經費10,859千元，包括：</p> <p>(1) 專利公報之公告專利說明書數位化作業5,489千元。</p> <p>(2) 發明公開公報之公開專利說明書數位化作業5,370千元。</p> <p>4. 自動化服務：將國內外蒐集之專利及說明書光碟片，整合建置一光碟檢索平台，同時引進各國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連線系統，提供完整、便捷之自動化服務，計需經費8,937千元，包括：</p> <p>(1) 訂購線上知識庫、專利及非專利文獻資料庫1,535千元、美國科技網路STN及國際百科資料庫DIALOG等連線檢索費用310千元。</p> <p>(2) 「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查詢系統」、「本國專利英譯作業管理系統」、「專利說明書中譯英自動翻譯雛形系統」、「中英對列語料與文句分析檢核系統」及「圖書室自動化系統」等維護費1,724千元。</p> <p>(3) 「國內外光碟機房」管理維運費1,800千元、「國內外光碟資料庫檢索平台」、「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國外專利說明書影像線上提供系統」及「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等維護費2,871千元。</p> <p>(4) 購置存放備份資料之磁帶450千元、與國外資料交換用硬碟60千元。</p> <p>(5) 光碟機房伺服器主機之冷氣空調等設施養護費95千元。</p> <p>(6) 購置磁帶防潮櫃等雜項設備費92千元。</p> <p>5. 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與推廣：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輔導工商企業運用智慧財產</p>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權相關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研究開發能力，計需經費10,949千元，包括：</p> <p>(1)水電費61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水費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電費497千元及深坑辦公室電費94千元。</p> <p>(2)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電話費及寄送郵資等206千元。</p> <p>(3)新竹、台南、高雄服務處辦公室租金1,940千元及深坑辦公室租金4,450千元。</p> <p>(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之出席費40千元、辦理說明會及訓練講習等鐘點費120千元。</p> <p>(5)本局及各地服務處購置紙張、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603千元。</p> <p>(6)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管理費、保全費用及辦公環境清潔等經費738千元、深坑辦公室管理費52千元。</p> <p>(7)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應用及推廣」說明會等經費2,046千元。</p> <p>(8)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設施維護費36千元。</p> <p>(9)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05千元。</p> <p>6. 專利商品化：本計畫係以輔導發明人將合於市場需求之專利品，經由本局之協助，能與工商企業合作，提升我國產品之競爭力，所需「輔導專利商品化」宣導網頁之建立與維護費等902千元。</p>
06 查禁仿冒	8,718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1. 查禁仿冒業務：本計畫係為辦理仿冒之檢舉、查禁、取締與聯繫工作，計需經費5,62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208		
0203 通訊費	68		(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出席費1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9		(2)委託研究有關國際查禁仿冒事務等經費1,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23		(3)購置查禁仿冒業務所需推廣品、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9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0251 委辦費	1,000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479		(4)辦理查禁仿冒教育研習相關活動及蒐集仿冒商品資料等經費9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		(5)辦理各縣市查禁仿冒工作差旅費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		(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		(7)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有功人員之獎勵金3,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87		2.光碟查核業務：本計畫係依光碟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為辦理有關光碟工廠查核業務與配合檢警調相關單位執行查緝盜版光碟及協調聯繫等工作，計需經費3,098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14		(1)光碟小組寄發公文郵資及電話費等6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		(2)光碟小組公務車輛牌照稅53千元及燃料使用費8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		(3)光碟小組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5千元、任意險100千元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保險費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00		(4)僱用光碟查核司機外包費用47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0		(5)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等鐘點費106千元。
			(6)購置光碟查核業務所需推廣品、文具、紙張及資訊週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57千元。
			(7)赴全省各地執行光碟查核所需油料費225千元。
			(8)支付北區大型贓證物庫保全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98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0千元： <1>滿4年未滿6年公務車輛2輛x34,000元=68千元。 <2>滿6年以上公務車輛2輛x51,000元=102千元。
			(10)傳真機及影印機等設施養護費34千元。
			(11)執行光碟查核工作等差旅費1,387千元。
			(12)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13)購置辦公室零星設備等10千元。
07 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	14,845	資訊室	1.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30132號函核定，總經費73,565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至105年止，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4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845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316,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費14,845千元，未來尚需經費58,720千元（屬愛台12建設）。</p> <p>2.本年度編列14,845千元，主要係辦理相關應用系統之建置、增修與維護等作業，包括：</p> <p>(1)申辦業務關聯系統群功能增修暨管理維護案7,537千元。</p> <p>(2)專利行政系統功能增修暨管理維護案7,308千元。</p>

**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20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208	本局各單位	本年度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208		
0901 第一預備金	2,208		

**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01,450	316,895	203,159	2,208	1,523,712
0100人事費	804,377	-	-	-	804,37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210	-	-	-	429,21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078	-	-	-	119,07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46	-	-	-	12,246
0111獎金	106,649	-	-	-	106,649
0121其他給與	24,177	-	-	-	24,177
0131加班值班費	18,551	-	-	-	18,55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4,090	-	-	-	44,090
0151保險	50,376	-	-	-	50,376
0200業務費	179,920	276,723	88,022	-	544,665
0201教育訓練費	130	3,154	2,997	-	6,281
0202水電費	1,108	613	-	-	1,721
0203通訊費	17,232	962	-	-	18,194
0212權利使用費	-	1,845	-	-	1,845
0215資訊服務費	45,574	34,569	48,580	-	128,72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459	6,390	-	-	29,849
0221稅捐及規費	79	139	-	-	218
0231保險費	17	556	-	-	573
0241兼職費	-	300	-	-	3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74,891	-	-	74,89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	60,786	30	-	61,200
0251委辦費	-	20,340	36,369	-	56,709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8	-	-	28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15	-	-	115
0271物品	8,587	6,937	-	-	15,524
0279一般事務費	76,735	53,744	46	-	130,52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6	-	-	-	4,30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4	170	-	-	1,14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267	-	-	991

**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61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329	2,803	-	-	3,13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901	-	-	901
0293國外旅費	-	2,092	-	-	2,092
0294運費	40	5,042	-	-	5,082
0295短程車資	32	79	-	-	111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6,199	18,912	16,946	-	52,05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81	18,600	16,946	-	51,427
0319雜項設備費	318	312	-	-	630
0400獎補助費	954	21,260	98,191	-	120,405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0	98,191	-	99,711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6	-	-	-	186
0475獎勵及慰問	768	17,200	-	-	17,968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2,540	-	-	2,540
0900預備金	-	-	-	2,208	2,20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208	2,208



智慧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804,377	542,955	95,750	-
	5			智慧財產局	804,377	542,955	95,750	-
				科學支出	-	86,512	73,536	-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86,512	73,536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04,377	456,443	22,214	-
		2		一般行政	804,377	179,920	954	-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276,523	21,26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產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208	1,445,290	1,710	52,057	24,655	-	78,422	1,523,712
2,208	1,445,290	1,710	52,057	24,655	-	78,422	1,523,712
-	160,048	1,510	16,946	24,655	-	43,111	203,159
-	160,048	1,510	16,946	24,655	-	43,111	203,159
2,208	1,285,242	200	35,111	-	-	35,311	1,320,553
-	985,251	-	16,199	-	-	16,199	1,001,450
-	297,783	200	18,912	-	-	19,112	316,895
2,208	2,208	-	-	-	-	-	2,20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	-	-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	-
				61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	-
	3	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	-		

產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51,427	630	-	26,365	78,422
-	-	51,427	630	-	26,365	78,422
-	-	16,946	-	-	26,165	43,111
-	-	16,946	-	-	26,165	43,111
-	-	34,481	630	-	200	35,311
-	-	15,881	318	-	-	16,199
-	-	18,600	312	-	200	19,112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210	職員615人(含派用人員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078	聘用人員147人，約僱人員26人，共計173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46	技工5人，駕駛9人，工友18人，共計32人。
六、獎金	106,649	考績獎金32,316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94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等74,039千元，共計106,649千元。
七、其他給與	24,177	休假補助12,211千元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11,966千元，共計24,177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8,551	超時加班費7,929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0,622千元，共計18,55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090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金公提部分36,392千元、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補助部分7,086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612千元，共計44,090千元。
十一、保險	50,376	現職人員健保保險補助31,903千元、現職人員公保保險補助11,119千元及現職人員勞保保險補助7,354千元，共計50,376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4,377	

智慧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615	618	-	-	-	-	-	-	18	18	5	5	9	9
	5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15	618	-	-	-	-	-	-	18	18	5	5	9	9
		2		6126410100 一般行政	615	618	-	-	-	-	-	-	18	18	5	5	9	9

產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7	149	26	26	-	-	820	825	785,826	763,128	22,698	
147	149	26	26	-	-	820	825	785,826	763,128	22,698	
147	149	26	26	-	-	820	825	785,826	763,128	22,698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列職員3人及 聘用2人。



智慧財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3	1,998	852	32.80	28	34	21	3570-QJ。
1	公務轎車	4	84.06	1,587	0	32.80	0	0	0	CE-7501。
1	公務轎車	4	85.12	1,995	0	32.80	0	0	0	6863-DA。
1	公務轎車	4	87.08	1,988	1,716	32.80	56	51	28	5620-QH。95.12.2 6新聞局移撥。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1,716	32.80	56	51	28	DO-3202。
1	小型客貨車	7	84.08	1,998	0	32.80	0	0	0	CF-1772。
1	中型貨車	14	86.02	5,800	286	32.80	9	8	0	BP-47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08	1,997	1,716	32.80	56	51	35	6415-EK。光碟查 核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4.08	2,694	1,716	32.80	56	51	35	4480-EL。光碟查 核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4	2,700	1,716	32.80	56	34	35	4682-ET。光碟查 核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07	1,997	1,716	32.80	56	34	34	4327-QB。光碟查 核用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324	32.80	11	2	1	CTE-2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00	324	32.80	11	2	1	A2K-189。
	合 計				12,082		396	318	21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15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7 人 合計： 82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智慧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0層	18,590.93	557,583	1,960	1層	276.35	-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24戶	15,074.13	184,734	220			
合 計		33,665.06	742,317	2,180		276.35	-

產局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9層	6,812.98	140	25,409	2,126	25,680.26	140	25,409	4,0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74.13	-	-	220
	6,812.98	140	25,409	2,126	40,754.39	140	25,409	4,306

智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9,330
1.對團體之捐助					19,33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330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760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捐助計畫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舉辦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並協助政府辦理有關民間反仿冒組織之連繫與溝通等工作。	760
(2)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8,570
[1]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02	101-101	各大專院校及團體	捐助各大專院校及團體所開設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學員學費。	-
[2]專利檢索中心建置計畫	12	101-101	財團法人	捐助「專利檢索中心」基金並補助其設置及辦理專利檢索業務所需經費。	18,570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特別濟助金	03	經常性	民國68年以前之退職工友	為執行政府照護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對於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助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126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6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獎勵優良發明創作	07	經常性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得獎人	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發明獎」及「創作獎」金牌及銀牌專利作品之發明創作人，給予20-45萬元獎助金。	-
[2]獎勵優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08	經常性	經許可設立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獎勵優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3]獎勵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	09	經常性	指揮、督導及執行查獲仿冒案件之檢、警、調、海關有功人員等	獎勵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1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機票費等	11	經常性	發明創作人	補助我國發明或創作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銀、銅牌獎項者之發明	-

財產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726	50,694	-	24,655		120,405
25,726	30,000	-	24,655		99,711
25,726	30,000	-	24,655		99,711
760	-	-	-		1,520
760	-	-	-		1,520
24,966	30,000	-	24,655		98,191
3,191	-	-	-		3,191
21,775	30,000	-	24,655		95,000
-	20,694	-	-		20,694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7,968	-	-		17,968
-	768	-	-		768
-	768	-	-		768
-	17,200	-	-		17,200
-	13,600	-	-		13,600
-	100	-	-		100
-	3,500	-	-		3,500
-	2,540	-	-		2,540
-	2,540	-	-		2,540
-	2,540	-	-		2,540

智慧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創作人來回機票及運費。	

財產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本 頁 空 白

智慧財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習 實	6	413	4,679	10	388	5,012
	-	-	-	-	-	-
	-	-	-	-	-	-
	3	131	1,682	6	113	1,682
	-	-	-	-	-	-
	-	-	-	-	-	-
	3	282	2,997	4	275	3,330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 - 85	美、歐、亞或其他地區	出席亞太經合會議(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會議(包含TRIPS理事會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爭端解決會議)等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	8	8	480	288
二·不定期會議						
02出席台美、台歐盟及台日等雙邊諮商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 85	美、歐、亞或其他地區	出席台美、台日、台歐盟、台澳紐或其他地區之智慧財產權雙邊會議及研討會等	10	6	360	386
03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 - 85	美、歐、亞或其他地區	參加商標國際研討會，了解國際商標發展趨勢	7	1	56	44

## 產局

##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2	8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瑞士日內瓦	99.10	3	390
			新加坡	99.10	1	73
			新加坡	99.12	1	59
30	776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捷克、芬蘭	99.09	1	228
			美國	99.10	2	230
			西班牙	99.11	2	224
6	106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美國	96.04	2	275
			澳大利亞	97.03	2	243
			美國	98.05	2	184

智慧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歐洲	赴歐洲專利局(EPO)、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	101.01-101.12	12	10
02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美國	赴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及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	101.01-101.12	20	6
03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亞太及紐澳地區	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	101.01-101.12	7	6

財產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60	980		1,44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50
400	437		837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6
500	220		72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推動兩岸商標業務交流85	大陸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 局、商標局等 相關商標業務單 位	1.了解大陸商標制度及其業 務之運作或出席在大陸舉 行之商標國際會議。 2.推動兩岸保護智慧財產權 業務之交流及合作管道。	101.01-101.12	5	3
02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作權保護相關 會議85	大陸	大陸國務院版權 局等	赴大陸考察大陸著作權法制 或出席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著 作權保護相關會議等。	101.01-101.12	5	4
03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高層交流85	大陸	中國知識產權局 等相關智慧財產 權業務單位	1.與中國知識產權局首長進 行會談。 2.就兩岸智慧財產權面臨問 題交換意見。 3.尋求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 項目及其可行性。	101.01-101.12	5	11

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85	15	16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97年9月21日至25日赴大陸泉州參加閩台地理標誌(示)商標研討會。 2.97年11月24日至25日赴大陸成都參加2008年兩岸商標論壇。 3.98年11月20日至28日赴大陸青島、北京參訪2009年中國商標節。 4.99年6月28日至30日赴大陸北京參加第5次江陳會議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5.99年9月13日至17日赴大陸貴州參加2010海峽兩岸商標研討會。
80	111	24	21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97年11月26日至30日赴四川參加2008年兩岸版權論壇。 2.99年4月15日至17日赴北京進行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交流。 3.99年8月25日至27日赴北京進行相關業務交流。 4.99年10月27日至30日赴北京參加2010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200	306	20	526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有	1.97年6月17日至24日赴南京、上海及北京等地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活動」。 2.98年6月赴香港知識產權會參訪。 3.98年6月赴福建省參加海峽兩岸IPR論壇。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98年11月赴北京及杭州參加兩岸專利論壇。 5.99年3月16日至18日赴北京參加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商事宜。 6.99年6月6日至7日赴北京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7.99年7月29日至8月3日赴北京、西安協商上述協議後續執行事項。 8.99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赴北京協商兩岸優先權相互承認事宜。

智慧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349,512	-	-	95,778	1,445,290
13其他經濟服務		1,349,512	-	-	95,778	1,445,290

產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3,767	-	-	-	24,655	78,422		1,523,712	
53,767	-	-	-	24,655	78,422		1,523,712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p>	遵照辦理。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經濟委員會部分</p> <p>2.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委辦費」減列 207 萬 2,000</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科目自行調整)。 3. 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一般事務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 4.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4 萬 9,000 元。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一)針對左列決議，行政院業於「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各機關如有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應於單位預算書表「預算員額明細表」之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 (二)經查本局並無以業務費支付上述人力之支出，爰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事項。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智慧財產局		
(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100 年度新增分支計畫 04 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 5,549 萬 1,000 元，項下委辦費 1,000 萬元，委辦對象應嚴格限制，相關安全查核及後續管理機制之建立，應以維護專利資訊，甚或敏感性技術等智財權為要，相關因應作為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業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02003023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在案。
(二)	兩岸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政府原應更加保障我國智慧財產權，但實際作為卻是減列相關經費。100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 4 億 1,640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 4 億 5,745 萬 8,000 元，減少了 4,105 萬元，減幅 8.97%。面對大量中國黑心仿冒產品危害消費者權益及國內產業生存，政府應鼓勵查禁檢舉，100 年度反而將仿冒檢舉偵破獎金由 99 年度的 4,131 萬 6,000 元減少到 3,861 萬 4,000 元，減幅 6.5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查察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成效報告，並上網公告，俾利全民監督。	本局業於 100 年 3 月 17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02003034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並定期將查緝成效上網公告。
(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新申請待辦案件數，由民國 94 年底之 5 萬 2,757 件，逐年遞增至民國 98 年底之 14 萬 0,646 件，96 至 98 年度發明專利案件之平均審查期間，亦由 24.89 個月逐年增加至 36.78	本局業於 100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0200303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專利申請案件之待審期間相當冗長。為免因審查期間耗時，延宕我國產業取得發明專利之商機，影響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加速審查程序，提昇我國專利競爭優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	發展智慧財產係我國能否創造產業附加價值、提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比例。政府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違失之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就我國發展智慧財產政策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局業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02003069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我國唯一申請發明專利機關，該局並訂有多項作業要點以建構優質之審查環境，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惟查該局發明專利新申請待辦案件數，由民國 94 年底之 5 萬 2,575 件，逐年遞增至民國 98 年底之 14 萬 0,646 件，近 3 年度（民國 94 至 98 年度）發明專利案件之平均審查期間，亦由 24.89 個月逐年增加至 36.78 個月，專利案件之待審期相當冗長。專利發明係企業爭取全球競爭力之條件之一，智產局職司我國專利審查機關，除應加強國人智產權觀念外，更應保障企業專利發明。故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檢討加速審查作業外，並提出績效改善計畫，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報告。	本局業於 100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020030371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六)	針就國內專利累積待辦案件逐年增加、專利審查時間冗長，不利我國產業競爭力，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屬專利審查人力未達法定下限，又有 9 名專利審查人員借調智慧財產法院，導致專利審查作業更加緩慢。爰要求應儘速推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之修訂，於 99 年底前完成修法作業，加強專利審查能量、縮短審查時程，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p>(一) 本局現有專利審查人力：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之法定員額依序為 41-53 人、121-133 人、193-195 人，現有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48 人、133 人、195 人，除均已達法定員額下限外，其中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並已達法定員額上限。</p> <p>(二) 儘速推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之修訂部分：</p> <p>1. 基於正視我國專利審查困境，解決專利審查人力落差之問題，本局前經研議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俾於本局編制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增列專利助理審查官編制員額，並賦予專利專責機關專案擴增聘用人力之法律依據。前於 99 年 4 月 20 日函報本部核轉</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期間為加速推動本法案，另以立委丁守中等提案之版本，於 5 月 26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審議，惟未獲結論。至本局前送行政院之草案，經 6 月 3 日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6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p> <p>2. 惟鑑於立法院已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就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進行朝野黨團協商審議，已優先於本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且兩者之修法實質目的相同，均為增置人力啟動「補實 39 名審查人力」、「專案請增任期制約聘人員 170 人」等機制，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體期程，全力推動前開本局組織法草案，不續予推動本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p> <p>3. 配合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於本局組織法草案完成審議生效後，儘速進用「補足本局編制空缺 39 名員額」及「增聘 170 名 5 年任期制人員加入審案」等新增審查人力。</p> <p>4. 倘本局組織法草案順利於 100 年底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則增聘 170 人 5 年任期制審查人力預估可於 101 年 1 月陸續到位，39 名編制空缺則因須辦理特考，到局時間預估為 101 年 9 月；爰計入此新增審查能量後，預估 101 年起結案量將開始高於申請案量，待辦案件及平均審結期間隨之逐年下降縮短，至 104 年待辦案件將降為 81,201 件，平均審結期間縮短約為 22 個月。</p>
(七)	<p>針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8 年度開始試辦「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平均首次回覆時間為 2.1 個月，較一般專利審查案需要 36.9 個月，審查時間明顯縮減很多，但加速審查作業與一般專利申請案收費標準一致，顯未合理。在考量其商業利益而欲提早取得專利者，應較一般排隊等待審查者，收取較高之審查費用，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針對加速審查專利作業訂定差別取價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符公平。</p>	<p>本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增訂第 2 條之 2，明定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應繳納申請費新台幣 4,000 元，以達成收費機制合理化之目標，並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p>
(八)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現有人員編制均未及法定員額</p>	<p>(一)本局專利審查人力以留職停薪借調智慧財產法院，係依行政院前於 95 年 9 月 1</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下限，且智慧財產法院又借調該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及專利審查官 8 人，致實際辦理專利審查人力更形嚴峻，該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俾專利審查工作之順行。</p>	<p>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613 號函同意本局請增員額 99 人（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92 人、行政人力 7 人），其中為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之需要，須移撥 14 名員額予該法院。另該法院為應實際業務需要，經協調本局同意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專利審查人員至該法院充任技術審查官，現有 12 人借調在案（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專利審查官 11 人）。該等人員借調後所遺業務，本局均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用職務代理人辦理，尚不致影響業務。</p> <p>(二)又本局現有專利審查人力：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之法定員額依序為 41-53 人、121-133 人、193-195 人，現有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48 人、133 人、195 人，除均已達法定員額下限外，其中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並已達法定員額上限。</p> <p>(三)另為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本局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 99 年研發替代役 100 名（實際錄用報到 97 名）協助專利檢索工作，俾以輔助現有專利審查人力。</p>
(九)	<p>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 7 條規定，置有高級專利審查官 41 至 53 人（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專利審查官 121 至 133 人（職務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及專利助理審查官 193 至 195 人（職務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應就合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規定者任用之。經查：智慧財產法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司法院爰訂定「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借調該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專利審查官 8 人，以留職停薪方式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該法院擔任主任技術審查官及技術審查官，致該局現有審查人力更形不足，致實際辦理專利審查人力更形嚴峻，建議該局應立即研謀改善措施，擴大招考同時增定專利審查官之員額，俾專利審查工作之順行，澈底維護國家產業專利競爭力及專利申請者之權益。</p>	<p>(一)本局專利審查人力以留職停薪借調智慧財產法院，係依行政院前於 95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613 號函同意本局請增員額 99 人（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92 人、行政人力 7 人），其中為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實際業務需要，須移撥 14 名員額予該法院。另該法院為應實際業務需要，經協調本局同意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專利審查人員至該法院充任技術審查官，現有 12 人借調在案（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專利審查官 11 人）。該等人員借調後所遺業務，本局均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用職務代理人辦理，尚不致影響業務。</p> <p>(二)本局現有專利審查人力：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之法定員額依序為 41-53 人、121-133 人、193-195 人，現有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48</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133 人、195 人，除均已達法定員額下限外，其中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並已達法定員額上限。</p> <p>(三)另為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本局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 99 年研發替代役 100 名(實際錄用報到 97 名)協助專利檢索工作，俾以輔助現有專利審查人力。</p>
(十)	<p>有鑑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現有人員編制均未及法定員額下限，且智慧財產法院又借調該局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及專利審查官 8 人，致實際辦理專利審查人力更形嚴峻，導致近年我國專利累積待審積案逐年增加，且審查時間過於冗長，各類專利案件申請之平均首次通知時間，幾乎全逾 2 年以上，甚有超過 3 年者，已嚴重影響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是以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儘速檢討改善相關人力配置不當問題、加速清理積案，俾利順利推動專利審查工作，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p>	<p>(一)本局專利審查人力以留職停薪借調智慧財產法院，係依行政院前於 95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613 號函同意本局請增員額 99 人(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92 人、行政人力 7 人)，其中為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實際業務需要，須移撥 14 名員額予該法院。另該法院為應實際業務需要，經協調本局同意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專利審查人員至該法院充任技術審查官，現有 12 人借調在案(專利高級審查官 1 人、專利審查官 11 人)。該等人員借調後所遺業務，本局均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用職務代理人辦理，尚不致影響業務。</p> <p>(二)本局現有專利審查人力：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之法定員額依序為 41-53 人、121-133 人、193-195 人，現有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48 人、133 人、195 人，除均已達法定員額下限外，其中專利審查官及專利助理審查官並已達法定員額上限。</p> <p>(三)另就改善人力配置及加速清理積案部分，本局辦理情形如下： 1. 依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32097 號函示略以，本局未來 1 年內職員出缺，請優先以限制轉調年限之特考分發人員進用為主，爰本局於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99 年 11 月 16 日之 1 年間職員出缺均予以控管以提報專利特考分發進用共 9 人。未來本局仍將考量各審查及行政單位業務消長情形及人力配置妥適性，於各組室人員出缺時統籌調派內部整體人力加以移撥勻</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用。</p> <p>2. 對於我國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逐年累增及審結期間延長，本局除積極採行「要求審查人員加班趕辦積案，以提高每年結案件數」、「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發明專利規費改採逐項收費」、「推動發明專利案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爭取研發替代役 97 人協助專利檢索工作」及「99 年特考進用 60 名審查人力」等改進措施外，並報請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4 日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俟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生效後(草案業經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並經立法院黨團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協商完畢)，將再補實編制空缺 39 名、專案增聘 170 名 5 年任期制人員，以加快審理待辦案件；另將於 101 年 4 月成立專利外圍組織辦理非審查核心業務，使審查人員專責於技術比對及審定書撰寫等審查核心工作，以提升結案能量。</p> <p>3. 倘本局組織法草案順利於 100 年底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則增聘 170 人 5 年任期制審查人力預估可於 101 年 1 月陸續到位，39 名編制空缺則因須辦理特考，到局時間預估為 101 年 9 月；爰計入此新增審查能量後，預估 101 年起結案量將開始高於申請案量，待辦案件及平均審結期間隨之逐年下降縮短，至 104 年待辦案件將降為 81,201 件，平均審結期間縮短約為 22 個月。</p>
(十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類專利案件申請之平均首次通知時間，幾乎全逾 2 年以上，甚有超過 3 年者，如醫藥品 38.47 個月、生物技術 38.07 個月、半導體應用儀器 37.61 個月；處理時間則更延長，如醫藥品 43.31 個月、生物技術 43.26 個月、有機化學 42.20 個月。專利申請審查案可能需耗費 2 至 3 年以上時間始可完成。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至今已甚龐	(一)我國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逐年累增及審結期間延長，主因係申請案件逐年成長，而審查人力未能相對增加，致每年申請案量高於審結量。為解決此結構性失衡問題，本局除積極採行「要求審查人員加班趕辦積案，以提高每年結案件數」、「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發明專利規費改採逐項收費」、「推動發明專利案加速審查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鉅，年年增加，迄未見消減，98 年專利待辦案件即高達 16 萬 2 千餘件。且審查時間甚為冗長，不利我國產業之競爭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允宜積極加速清理，俾有效解決積案問題。</p>	<p>作業方案」、「爭取研發替代役 97 人協助專利檢索工作」及「99 年特考進用 60 名審查人力」等改進措施外，並報請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4 日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俟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生效後（草案業經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並經立法院黨團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協商完畢），將再補實編制空缺 39 名、專案增聘 170 名 5 年任期制人員，以加快審理待辦案件。</p> <p>(二) 另將於 101 年 4 月成立專利外圍組織辦理非審查核心業務，使審查人員專責於技術比對及審定書撰寫等審查核心工作，以提升結案能量。</p>
(十二)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下之「專利行政及審查」編列 1 億 2,982 萬 6,000 元，主要是辦理專利權管理新式樣新刑及生活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及行政爭訟所需經費。經查：98 年為例，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有 16 萬 2,457 件，新申請部分有 15 萬 3,090 件，占總數之 94.23%，其中又以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 14 萬 646 件為最多。顯示該局專利待審案件累積至今相當龐鉅，且排隊待審期及審查作業時間均頗冗長，均不利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建議該局應積極加速清理，同時研擬簡化流程、加速審議等提升效率，避免影響我國國際上的專利競爭優勢。</p>	<p>(一) 我國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逐年累增及審結期間延長，主因係申請案件逐年成長，而審查人力未能相對增加，致每年申請案量高於審結量。為解決此結構性失衡問題，本局除積極採行「要求審查人員加班趕辦積案，以提高每年結案件數」、「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發明專利規費改採逐項收費」、「推動發明專利案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爭取研發替代役 97 人協助專利檢索工作」及「99 年特考進用 60 名審查人力」等改進措施外，並報請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4 日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俟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生效後（草案業經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並經立法院黨團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協商完畢），將再補實編制空缺 39 名、專案增聘 170 名 5 年任期制人員，以加快審理待辦案件。</p> <p>(二) 另將於 101 年 4 月成立專利外圍組織辦理非審查核心業務，使審查人員專責於技術比對及審定書撰寫等審查核心工作，以提升結案能量。</p>
(十三)	<p>我國於 99 年 5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然而兩岸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存有重大歧異，諸如商標註冊審查之准駁、司法審判機制之運作、侵權行為之賠償程度以及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認知等方面皆有相當落差，尤其中國目前仍充滿人治色彩之不確定性，對於智</p>	<p>「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執行至目前成果如下：</p> <p>(一) 相互承認優先權：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有專利案件 2,222 件，商標案件 17 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計有專利案件 1,310 件，商標案件 33 件。</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慧財產權之保護存在很多灰色空間，而透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所建構之溝通平台，轉請中國大陸官方協助解決投訴案件，僅係屬事後補救、個案處理之救濟方式，實不足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是以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除個別糾紛案件之外，仍應就兩岸相關法制基本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改善，俾利我國民眾與產業在兩岸經貿往來下得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p>	<p>(二) 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建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可以「機關對機關」直接、有效、快速地解決台商在大陸地區之案件。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我方已受理商標協助處理案件計有 86 件。</p> <p>(三) 著作權認證：為簡化我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之認證作業程序，促進我文創產業更快進入大陸市場，於 99 年 11 月 17 日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為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著作權認證機構，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有 59 件影音製品請求認證。</p> <p>(四) 工作組運作順暢：雙方所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工作組，每年定期召開工作組會議，就兩岸相關法制基本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改善，俾利提升我國產業在兩岸經貿往來下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效能。</p>
(十四)	<p>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資料顯示，各類專利申請審查案件，幾乎全逾 2 年以上，甚至有超過 3 年者，且部分尚屬我國重點發展產業，如資訊、電子、生技…等，冗長耗時之專利審查，恐不利我該等產業之競爭力發展。爰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針對歷年累積專利待辦案件提出增加審查速度方案，俾有效解決積案問題及維護專利申請者權益。</p>	<p>(一) 我國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逐年累增及審結期間延長，主因係申請案件逐年成長，而審查人力未能相對增加，致每年申請案量高於審結量。為解決此結構性失衡問題，本局除積極採行「要求審查人員加班趕辦積案，以提高每年結案件數」、「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發明專利規費改採逐項收費」、「推動發明專利案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爭取研發替代役 97 人協助專利檢索工作」及「99 年特考進用 60 名審查人力」等改進措施外，並報請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4 日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俟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生效後（草案業經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並經立法院黨團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協商完畢），將再補實編制空缺 39 名、專案增聘 170 名 5 年任期制人員，以加快審理待辦案件。</p> <p>(二) 另將於 101 年 4 月成立專利外圍組織辦理非審查核心業務，使審查人員專責於技術比對及審定書撰寫等審查核心工作，以提升結案能量。</p>



**智慧財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清理專利積案計畫	99-104	12.93	0.33	0.60	0.95	11.05	1. 行政院99年6月24日 院臺經字第09900345 2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 分別編列於「一般行 政」科目0.29億元及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 權」科目0.66億元。
智慧財產權e化服 務及流程整合	101-105	0.74	-	-	0.15	0.59	1.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 院臺秘字第10000301 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1年度預算 編列於「推動保護智 慧財產權」科目0.15 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31,043	15,454
1.6126411000			13,313	1,797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	101-101	委託專利生物材料國內寄存機構，以提供長期性、獨立性、安全性，並具公信力與效率性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設施及制度，執行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使我國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的申請及審查能符合專利法之規定。	9,810	844
(2)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使公眾誤認誤信之虞之商標案例比較研究	101-101	為了解目前各國對於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不得註冊之規定及於實際案例中運用之情形，並加以研究分析。	380	70
(3)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介紹及運作實務之研究	101-101	研究中國大陸各類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目前之制度、組織、使用報酬費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等實務運作情況。	477	73
(4)同一著作類別多數集體管理團體間之競爭合作關係及其對授權市場之影響	101-101	研究美國、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採取多元制的國家，其多元團體間可能存在的競爭或合作關係、其對於授權市場的影響，以及各國主管機關採取的作為。	612	121
(5)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101-101	研究中國大陸現行著作權相關法令及實施現況，並研析中國大陸法院有關著作權侵權案例型態相關具指標性之判決。	567	116
(6)我國著作權合理使用司法實務見解之研究	101-101	蒐集研析我國法院自民國90年至100年有關著作權合理使用案例型態之相關具指標性之判決，並評析我國主管機關對現行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著作財產權限制及合理使用相關條文之行政解釋是否妥適。	531	99
(7)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	101-101	為有效輔導監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運作，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針對6家集管團體進行財務查核工作，強化主管機關掌握各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實務運作情形。	480	21
(8)強化台商運用協處機制落實權益保護	101-101	落實台商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持續強化台商運用協處機制，以落實其權益保護。	456	453
2.5226413000			17,730	13,657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01-101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5,830	6,170
(2)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計畫	101-101	針對專利生物材料及相關法規之特殊需求，以寄存於我國之專利生物材料為標的，進行分析及建立專	6,800	2,587

財產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8,502	1,710	-	-	56,709
	5,030	200	-	-	20,340
	4,596	200	-	-	15,450
	50	-	-	-	500
	50	-	-	-	600
	67	-	-	-	800
	67	-	-	-	750
	60	-	-	-	690
	49	-	-	-	550
	91	-	-	-	1,000
	3,472	1,510	-	-	36,369
	-	-	-	-	12,000
	3,472	1,510	-	-	14,36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	101-101	利生物材料應用平台，並因應相關生物材料法特殊需求進行相關寄存業務之配套措施研究。 辦理資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	5,100	4,900

財產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000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張豐容

機關長官：王美花